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上午10: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其中申昌明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3名监事、4名非董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6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方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6年度报告全文》中的财务报告）

3、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6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金发放方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事前经公司薪酬委员会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6位高管的薪金发放方案

是根据公司经济效益及目标绩效考核确定的，符合行业及公司发展的状况，基本与市场行情相符，同意此方案。

5、审议通过《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57,666,639.04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后，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375,092,267.56元。

根据章程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总股本370,549,434股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0.5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可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6、审议通过《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全文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

7、审议通过《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9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本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额度在 30 亿元人民币内，主要包括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等形式的融资。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和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办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控股子公司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与其参股公司长春一汽天奇精锐工具有限公司 2017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该关联交易金额在 1,200 万元以内。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9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鉴于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有的合作基础，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天奇股份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周五）下午 2：00 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8 日。

上述议案 2、3、5、6、9、11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